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0执4740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顾琪文，男，1959年7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[REDACTED]。

委托代理人：褚飞鹏，上海恒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袁戈权，男，1972年7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徐汇区[REDACTED]。

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顾琪文和被执行人袁戈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执行依据为(2019)沪0110民初14500号民事调解书，申请执行人顾琪文要求被执行人袁戈权归还5.1025万元本金及利息。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、限期履行义务。执行中，被执行人未履行付款义务。同时，本院共有袁戈权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6起，均已申请执行，标的本金241.805262万元。各债权人与被执行人达成了对被执行人袁戈权、案外人徐珺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襄阳北路100号甲906室房屋进行评估拍卖还债的协议。案外人徐珺同意评估拍卖共有房屋扣除其共有份额后，袁戈权所有部分用于还债。本院依据申请人的申请，对被执行人

袁戈权、案外人徐珺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襄阳北路 100 号甲 906 室进行了评估，本院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向申请人、被执行人、案外人送达了评估报告，各方没有异议。本院将依法公开在公拍网上拍卖该房产。执行中查明，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襄阳北路 100 号甲 906 室登记权利人为袁戈权、徐珺，上海长宁法院(2019)沪 015 执 5564 号案件以 (2019)沪 0105 民初 16269 号民事裁定书正式查封，本案已从长宁法院取得该房产的处置权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袁戈权、案外人徐珺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襄阳北路 100 号甲 906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谷锦虹
审 判 员 杨 蕾
审 判 员 胡 倩 东

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

案外人与本案无涉

书 记 员 王旭初